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
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殷劲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推进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殷劲群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殷劲群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及下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殷劲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51,35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4%。后续殷劲群先生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交易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等有关规定，殷劲群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公司二〇二五年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与民主选举，选举殷劲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殷劲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

殷劲群先生简历

殷劲群，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BIMBA。系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生物医药专业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视觉健康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朗视界·沐光明”公益基金主任，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联盟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合规专委会委员。曾在北京第四制药厂、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美国雅培制药有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殷劲群先生持有公司351,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0.0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殷劲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殷劲群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